第一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　提　款　指　南

第一章　总则

1. 根据银行章程的规定，银行必须做出安排，确保其所提供的贷款只能用于贷款文件所规定的用途。除此之外，提取的贷款资金只能用于支付项目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并且只能为适合并满足项目要求的货物和劳务提供资金。因此，以下所述的银行的提款程序是为确保世行按照章程的规定做出支付而制定的。这些提款程序适用于所有贷款。虽然，有时也可能增加某些特殊的程序以适应特殊的情况。

2. 通常，提款申请书是由于借款人寄送给银行总部有关支付处。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为帮助借款人遵循支付规定，解决后续遗留问题和回答日常的疑问，银行安排借款人将申请书寄送银行的常驻代表处或地区代表团做部分处理。这样做可大大减少在银行总部的耽搁时间。现在，常驻代表团涉及包括从全面审查、批准到预审或咨询的一系列工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章　提款计划

3. 贷款谈判时，借款人和银行在协定中确定一个“提款计划”。该计划的修改将由银行根据贷款文件的规定做出。提款计划中通常包括该项目所必须的各种货物或劳务相适应的几种主要类别。

第三章　通则对提款的有关规定

4. 《通则》第五条 5.01 节规定，根据贷款协定和通则的有关规定，借款人有权从贷款帐户中提取其已支出的金额，或如果银行同意，可提取即将支出的金额，除非借款人和银行另有协议，否则，借款人不能从贷款帐户中提款，用于支付在非银行成员国（瑞士和中国台湾除外）领土内采购其所生产的货物或其所提供的劳务的费用。有关采购的详细解释可参阅“国际复兴开展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

第四章　提款程序

5. 借款人从贷款帐户中提取资金，可以有两种选择方式，取决于款项是要付给借款人或根据借款人的指示付给第三者；或者，通过特别承诺担保的方式对信用证付款。

6. 这两种程序都要提供贷款资金已被使用于或将要被使用

于银行贷款项目的文件证明。

(a)提款申请(格式 1903)

用于偿还借款人已支付了的货物、劳务和工程的款项,及根据借款人付款指示的要求,银行直接将款项付给第三者(通常是付给供应商或咨询专家)。

(b)特别承诺申请(格式 1931)

要求银行在信用证方式下，对商业银行做出特别承诺。

7. 这两种程序对申请书的详细要求是基本相同的：

(a) 申请书应提出所要求的付款金额及完整的付款指示；

(b)申请书上应有借款人授权的签字人中一人(或数人)的签字；

(c)在贷款帐户中的某一具体类别下,应有足够的资金以便支付或做出承诺；

(d)符合贷款条件；

(e)提供关于货物或劳务,包括其合格性的有关文件证明。

8. 在批准了每一份申请书后，银行将：

(1)支付给借款人或第三者（根据交易性质）款项；(2)向商业银行做出特别承诺。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申请书或申请的金额中任一部分未被批准，银行将立即通知借款人不予批准的理由。

第五章　提款申请(格式 1903)

9. 提款申请可用于申请偿还借款人实际已支付的金额，也可申请将到期应付的金额直接付给第三者，如果申请书所要求的是实际已付出的款项,则银行将在借款人提供的、证明该款项确已支付的单据的基础上，将款项偿还给借款人或执行机构。对于直接付款申请,付款指示应确定第三方作为收款人的名称,提供的单据上

应显示到期应付金额。首尾或预付款以及按照合同或订货单分期付款的提款申请,也可采用这种程序。每一份提款申请书要求偿还的最小金额，通常是相当于 20000 美元。

10. 提款申请程序允许借款人使用格式（1903）要求银行直接将款项付给单一的受益人。然而,偿还要求通常涉及一个或更多个类别的几个细目,因此,除了用格式 1903 外,还应使用摘要表以详细说明费用支出。每一摘要表只能列出一种费用类别的偿还要求。每一申请书只能申请偿还一种货币。

11. 格式(1903)应连同经借款人授权的代表签字原件一式三份送交银行。付款指示必须注明收款人银行的全称、地址、帐号及帐户名称,以及任何参考资料(如发票、订货单或合同号),以确保付款不致出错。此外，如果收款人银行不设在所要求货币国家里，应向银行提供该银行在所要求货币的国家里的往来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付款指示的详细要求见附件 1)。

12. 摘要表

在有些情况下，如需要附加空白的纸面以提供承包商或供货商的资料,或是支出超过一个以上的供货商、类别或分项目时,则需用一份或更多份摘要表，填写摘要表的说明详见附件 2。

13. 下述单据的一份副本应随同提款申请书一起寄给银行。

(A)供货商或咨询专家的发票、或工程进度报告表；

(B)已付款的证明(要求偿还时),下述单据中任何一种均可：

(1)一份已收款发票或正式单据；

(2)商业银行的付款报告；

(3)银行认为满意的任何证明。

(C)装船发运证明(购买货物或劳务时),下列文件之一：

(1)一份提货单的副本；

(2)承运人的证明。

14. 在某些情况下,如银行在特定情况下,同意在没有任何单

据证明的条件下进行支付，一种经修改的摘要表用来代替格式 1903 第二页，这种摘要表仅适用于特定的项目，并被包括在银行向借款人寄送的支付信中。

第六章　特别承诺申请（格式 1931）

15. 信用证 借款人通常需要开具一份信用证,以支付项目下采购货物的款项,当在供货人所在国的商业银行不愿开具、通知或确认没有任何担保或抵押的信用证时，银行可以根据借款人的要求，向商业银行就该信用证做出担保，这就是银行的特别承诺程序 。

16. 在这种程序下,借款人要求银行向商业银行(通常在供货商国内)做出特别承诺,同意偿还该商业银行在信用证下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款项。这种承诺是不可撤销的,而且不受该贷款以后被暂停、取消的影响。银行将不就这部分特别承诺额收取任何特别费用 。

17. 借款人要用这种程序时，应向银行报送格式（1931)正副本各一份(填写该表的要求见附件 3),并附送如下文件：

(A) 与应付款有关的合同或订货单的副本一份；

(B) 商业银行提议发出的信用证副本二份。当申请书被批准后,银行将拟格式(2018)(详见附件 4)发出特别承诺,并附送一份拟发的信用证副本给议付行。商业银行在特别承诺下的首次付款请求构成其对特别承诺中的条款和条件的接受。

18. 商业银行每次在信用证项下付款或议付单据后，立即用信函、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银行。当信用函通知时,商业银行应使用格式(2018)背面的格式(2015)“付款请求”(格式 2015 的说明见附件 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9. 电传或电报：为了缩短商业银行付款或议付单据到银行将款项付给商业银行之间的时间，商业银行所采用打电报或电传要求付款，银行只接受以格式(2015)顶端的格式提出的付款请求。在这种安排下,按规定的格式发出电报或电传,已构成要求对电报和电传中所提到的信用证付款请求，和付款已经或即将按照信用证条款执行的确认。

20. 特别承诺限制条款：银行特别承诺对于信用证下面非贷款户中的货币有限制条款。以下为其有关部分内容"：由于这类贷款是有限的,我们没有义务承付超过我们所承诺的等值金额(美元或特别提款权)以上的部分金额。在贷款或信贷帐户中留有足够的资金以支付尚结欠的全部特别承诺,是我们的政策。我们的借款人同意，如果由于限制条款，我们不能支付应付给你们的全部金额，贷款户中的任何未指派用途部分贷款可用于支付这部分缺额，及如果贷款帐户中未指派用途部分不足于支付这部分缺额，借款人将在收到我们的通知后做出安排,立即将这些款项付给你们。由于通常银行贷款是以美元,协会信贷是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银行支付的金额(以任何货币表示)不能超过贷款的等值美元或信贷的等值特别提款权。因而，银行必须附加本条款以限制其应付款的金额,在计算限额时,银行用有关货币当时的汇率,并考虑了正常的货币波动因素。

21. 修改 议付行将向银行提供经修改了的信用证副本,银行将用书面形式批准对信用证的修改，其中包括：

(A)信用证金额；

(B)货物说明或数量；

(C)受益人；

(D)信用证截止日延期超过原信用证截止期 6 个月以上，或在格式(2018)——特别承诺第 2(B)段中引用的日期之后。

其它的修改不必预先得到银行的批准。

第七章　申请书的处理

22. 申请书不予批准：如果一份申请书或申请书中的部分金额未被批准，银行将立即通知借款人未被批准的原因及建议借款人应采取什么措施，以便使申请书得到银行的批准。

23. 付款通知 在从贷款帐户中提款时,银行将会通知借款人和执行机构有关付款的详细情况。付款通知书中所包括的资料内容有 申请书编号、货币及金额、支出的费用类别、支付的货币、汇率、等值美元或特别提款权,以及记帐日期。对金额较大的付款(根据 1985 年 11 月的规定,超过相当于 500000 美元),银行将用电传将付款通知传递给借款人和执行机构。

24. 对货币的规定 从贷款帐户中提款所用的货币,通常是费用实际发生的货币，虽然银行可能用其现有的可运用的另一种货币去购买所要求的货币。提款的货币是借款人或担保人所拥有的货币时，通常是由银行选择一种或几种货币予以支付。

25. 支付定值 对某一具体付款,银行记录的价值是以银行从其现有资金中支付的货币，并按当天的适用汇率折算后的等值额(以贷款所承诺的货币计算)记帐的。

26. 适用汇率 是银行规定的、用于表示每一具体记帐日每一种货币的所有交易金额的比价。

第八章　附件

以下是关于银行支付格式的说明和解释，这些格式可以从银

行贷款局支付处取得。此外,支付手册中包括了更为详细的资料和格式样本，可向银行支付处要求得到该手册。

附件 1

提款申请

填写(1903)表格的要求：

(A) 申请书应送交银行一式三份；

(B) 对不同货币的支付和不同收款人必须另提交不同的申请书；

(C)表的右上角‘W/A’号应空出,由银行填写,第 1 至 15 段都必须填满；

(D)在提交提款签字人签字前,应该将填写好的表格,从头检查一遍，以保证所填写的参考资料、金额和其它详细情况准确无误。申请书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都会导致延迟付款。

(E) 使用(1903)表格第二页‘摘要表’时,应将表中的第 5—7 页空出。

格式(1903) 中各种标号的说明：

1. IBRD 贷款/IDA 信贷编号,根据贷款／信贷协定,填入所有的参考标号(包括数字及字母)；

2. 联合贷款人参考号，假如有联合贷款人，应填入其名称和参考号；

3. 申请书编号：不论采用哪种程序，都应将申请书从第 1 号开始顺序编号。在有一个以上的项目执行机构时，应采用固定缩写,以识别各机构的提款申请书(如 MF1 代表财政部第 1 号申请书)。

费用支出详细说明

4. 请付 标明货币名称和金额(数字表示),例如美元 60000。

5. 合同承包商或供货商名称和地址：最好是填入全称和详细

地址,以便查证。如果与第 9 项内容(收款人姓名及地址)相同,可省略不填。

6. 采购的详细情况

(A) 合同或订货单号码及日期,应填入所有的参考资料以便随时查证有关的合同和订货单。

(B) 货物、工程和服务简介 如水泵、电力设备、土木工程或咨询服务。

(C) 合同货币或总金额:货币名称和合同金额 (包括可能的价差金额)。

(D) 本申请书内发票总金额:本申请书所附发票单据金额的 100%,即剔除了留扣额、税金和其它不合理费用后的金额。

7. 提款详细说明

(A) 类别或分项目号:类别号应采用贷款或信贷协定附件第 2 节的相应类别号。对开发金融公司贷款来说,分项目号就是银行批准分项目时通知借款人的分项目号。

(B) 支付费用百分比:

(1)银行支付的百分比:采用贷款/信贷协定附件 1 或第 2 节中适当类别的百分比。

(2)有联合贷款人参与贷款时联合贷款人支付的百分比:如果该项目是由联合贷款资助时,要注明银行和联合贷款人各应支付的比例 (如银行支付 60%,联合贷款人支付 40%),否则,就写上"0"。

付款说明

8. 收款银行的名称、地址及帐号:应填写收款银行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也可能包括指定的银行总行或分行的名称和地址),及其帐号。

9. 收款人名称和地址:要填写收款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保证正确识别收款人。

10. 往来银行地址：应填写往来银行的全称和详细地址。当要求将款项付给的银行不在该货币所属国家时，应注明在该国家的往来银行的名称、地址。例如，以美元付给加拿大供货商的款项将通过在美国的往来银行向在加拿大的加拿大银行转帐进行支付。因此也必须填入在美国的往来银行名称、地址。

11. 特别付款说明和有关发票的参考说明，注明任何有助于加速付款的特别要求、发票号或其它参考说明。

12. 借款人名称：填入贷款或信贷协定借款人的名称。

13. 日期：授权提款签字人在申请书上签字的日期。

14. 授权证明：即授权的提款签字人的签字。

15.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签字人的姓名及职务。

附件 2

提款申请书

摘要表的填写要求［格式(1903)的第 2 页］：

(A)摘要表是在填写空间不够时使用的，也就是说 要求银行将款项付给一个以上的承包商或数个供货商。

(B)使用摘要表时应将(1903)表式中第 5—7 项空出 。

(C)填写完毕后，应对所填内容进行检查，以确保参考数据、金额和其它详细情况的准确无误，并与(1903)表格上的日期相一致。任何错误和遗漏都会导致延迟付款。

要求：

申请书号 同(1903)表式上的编号一致。

摘要表号 应从第 1 号起连续编号。

IBRD 贷款或 IDA 信贷号，根据(1903)表式填写出全部参考号(包括数码和字母)。

类别或分项目号 与(1903)表式 7(A)相一致。

类目号 每份摘要表最多只能列出 12 个类目。

承包商供货商的姓名和地址：应填入其名称、所在城镇（或市）名及所在国名。

合同或订货单 与(1903)表式中 6(A)相一致。

货物简介：与(1903)表式 6(B)相一致。

合同货币和总额：与(1903)表式 6(C)相一致。

申请书内承包商发票总金额发票中货币种类和总金额。

备注：应写入发票参考说明，如果适用，也应填入银行“同意”该合同或订货单的电传日期。

总支出净额 第 6 栏总金额。

支付百分比 与(1903)表式 7(B)相同。

要求支付的净总金额；总金额中银行将支付的百分比。

附件 3

特别承诺申请

1931 表格的填写要求：

(A) 应向银行提交申请书一式二份。

(B)标号 1—15 的各段都应填写。

(C)填写完毕后,应对所填内容检查,以确保所有参数、金额、和其它详细说明等在送签字人签字前准确无误。任何错误和遗漏都会导致延迟付款。

(1931)表式中各标号的说明

1. IBRD 贷款或 IDA 信贷号 根据贷款协定或信贷协定填入全部参考编号(包括数码和字母)。

2. 联合贷款人参考号：如果是联合贷款，应填入联合贷款人姓名和贷款／信贷／赠款等参考号。

信用证的详细说明

3. 议付行名称和详细地址：根据信用证上所列的议付行名称和地址填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4. 开证行的名称和地址：通常为在借款国内的银行。

5. 信用证开证人姓名：借款人姓名或执行机构名称。

6. 信用证细目：依据信用证有关内容填写。

支出详细说明

7. 承包商或供货商姓名、地址：填入信用证受益人的姓名、城镇和国家名。

8. 采购细节：

（A）合同或订货单号及日期：根据合同承包文件上抄写。

（B）货物、工程或服务简介：例如农业机械或咨询服务。

9. 提款细节：

（A）类别或分项目号：填入贷款或信贷协定附件 1 或第 2 节中的相应类别号，对开发金融公司贷款，分项目号即银行批准分项目时所通知的编号。

（B）费用支出百分比：

（1）银行支付百分比：按照贷款或信贷协定中附件 1 或第 2 节适当类别的百分比支付。

（2）使用联合贷款时，由联合贷款人支付百分比：当利用联合贷款时，应标明银行和联合贷款人各自支付的百分比（如银行支付费用的 60%，联合贷款人支付 40%），否则，就填入“0”。

10. 特别说明和备注：应填入任何有利于加快付款的特别说明或备注。

11. 借款人姓名：填入贷款或信贷协定上的借款人名称。

12. 日期：授权提款签字人在申请书上签字的日期。

13. 授权证明：即授权提款签字人的签名。

14.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签字人的姓名及职务。

附件 4

特别承诺

银行以格式（2018）形式而做出的特别承诺

（A）银行根据借款人以格式（1931）形式所提出的申请在本表上做出以议付行为收款人的特别承诺。

（B）本指南的第 20 段中有关条款和条件的第七节对银行的限制性条款进行详细的阐述，对所有贷款协定所指明的货币以外各种货币的信用证的特别承诺，都包括了这一限制条款，这是因为银行要求对 IBRD 贷款和 IDA 信贷所做出的特别承诺的等值美元和等值特别提款权进行控制，控制的方法是定期检查并调整累计承诺额，以反映出信用证金额与银行控制额之间汇率波动的影响。

（C）除以下部分之外，本表的内容与格式（1931）的申请书的大部分细节相同：

（1）特别承诺号：由银行规定。

（2）日期：指银行做出特别承诺的日期。

（3）条款和条件。

（D）：贷款截止日期或由银行确定的某一更晚日期。

（E）（第 5 行）联合贷款人的限制条款（如有要求）。

（F）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请求付款

填写格式（2015）的要求：

（A）本程序适用于商业银行在收到银行以（2018）表格做出的特别承诺后提出的申请。

（B）本表式的顶端部分规定了用电传或电报请求付款的正文

内容和程序说明。

(C) 对每一特别承诺，必须单独提出的付款申请。

拟写电传或电报付款申请的要求：

要求付款的电传或电报应标明 IBRD 贷款号、IDA 信贷号或联合贷款人编号、银行特别承诺号、已付给收款人的货币、金额及信用证号。

信用证项下的特别付款说明或信用证使用情况资料（诸如截止日期的延长或信用证余额的处置),应写在标准的电文尾部。

填写请求付款表的要求：

日期：提出申请的日期。

IBRD 贷款或 IDA 信贷号；填入在格式(2018)上出现的所有参考号(包括号码和字母)。

IBRD 或 IDA 特别承诺号：填写(2018)表中所列的编号。

联合贷款人编号 如使用的是联合贷款,应填入联合贷款人名称和贷款或信贷或赠款编号。

我方编号：议付行自己的参考编号。

我方的往来行：(2018)表格中的开户银行名称。

我方往来银行的信用证号：与格式(2018)中开户银行信用证号相一致。

如果确定用电传或电报要求付款时，请做记号。这是很重要的，可避免重复要求付款。

货币金额：必须保持与信用证上的货币一致。

未使用余额的支付延长期：必须提出关于结欠余额和信用证有效期的适当处理办法。

第二篇　建立亚洲开发行协定

签署本协定各方：

考虑到密切的经济合作对于最有效地利用资源和加速亚洲与远东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动员本地区内和本地区以外的资金和其它资源，创造和促成有助于增加国内储蓄和使更多的开发资金流入本地区的条件，以便使本地区可以得到更多的开发资金的重要意义；

承认要求促进本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和扩大成员的对外贸易的合理愿望；

相信建立一个亚洲基本特色的金融组织有助于达到上述目的；

同意建立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称为‘ 亚行 ”)。亚行按照以下协定条款经营业务：

章　　程

第一章　宗旨、任务和成员资格

第一条　宗旨

亚行的宗旨是促进亚洲和远东地区(以下称为“本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合作，并协助本地区的发展中成员国集体和单独地加速经济发展的进程。本协定中凡提到“亚洲和远东地区”和“本地区”时，都包括《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所包含的亚洲和远东的各种领土。

第二条　任务

为实现其宗旨，亚行应有如下任务：

1. 促进为开发目的而在本地区进行的公私资本的投资。

2. 利用亚行拥有的资金来源，为本地区的发展中成员的发展提供资金，优先照顾那些最有利于整个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本地区的、分区的以及国别的工程项目和计划，并应特别考虑本地区较小的或较不发达的成员的需要。

3. 满足本地区成员的要求，帮助其协调发展政策和计划，以便它们更好地利用自己的资源，更好地在经济上互相补充，并促进其有秩序地扩大对外贸易，特别是本地区内部的贸易。

4. 为拟订、资助和执行发展项目和计划提供技术援助，包括

编制具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设计。

5. 在本协定规定的范围内，以亚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同联合国及其机构和附属机构（特别是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以及参与本地区开发基金投资的国际公共组织、其它国际机构和各国公私实体进行合作。并向上述机构和组织展示投资和援助的机会，吸引它们的兴趣。

6. 开展能实现亚行宗旨的其它活动和其它服务。

第三条　成员资格

1. 下列国家可以取得亚行的资格：(1)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会员和联系会员；(2)联合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中的本地区其它国家和非本地区的发达国家。

2. 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但尚未按照本协定第六十四条加入亚行的国家，根据亚行规定的条件，经占总数 2/3、并至少代表会员国总投票权 3/4 的理事投票赞成，可被接纳为成员。

3. 不负责处理自己的国际关系的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联系会员,其加入亚行的申请,应由负责其国际关系的亚行成员提出，并由该成员担保，在申请国自己负责其国际关系之前，由它保证对申请国因加入亚行而可能发生的一切义务和利益负责。本协定所使用的“国家”一词,应包括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联系会员的领地在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